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3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即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回购的股份 23,457,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23,457,523 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2.10%，过户价格为 25.66 元/股。

（详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批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如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 50%，即 11,728,7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而产生本计划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50%、30%、20%。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该变更以不违背相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原则。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